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处文件

学生〔2020〕33号

关于做好2020年国庆节期间学生安全 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上级通知精神，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和学校工作实际安排，我校2020年国庆节假期为10月1日（星期四）-4日（星期日），放假四天。10月5日（星期一）-9日（星期五），按照正常工作日上班、上课。9月26日-27日（星期六-星期日）、10月10日-11日（星期六-星期日），正常休息。为切实做好国庆节期间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安全教育

国庆节期间，各二级学院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扎实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

1. **疫情防控安全教育**。教育学生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避免到高、中风险地区出行。各二级学院应坚持做好学生健康监测工作，掌握学生出行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

2. **法制安全教育**。教育学生学法、用法、知法、守法，牢固树立法制意识、增强法制观念。

3. **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交通法规，不乘坐“三无”交通工具。

4. **消防安全教育**。加强公共卫生安全以及各类用电用火安全教育。

5. **防诈骗安全教育**。教育学生注意保护个人信息，警惕各类电信诈骗和网络诈骗；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不参与网络不良借贷。

二、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

各二级学院应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和心理健康状况，掌握学生中存在的特殊情况，预防突发事件发生。

三、严格规范请销假制度，做好学生去向登记备案

鉴于秋冬季疫情防控的新要求，为避免因人员流动带来的疫情防控风险，学生非必要不离开校区所在地，原则上不出福建省。确需离开校区所在地的，必须严格履行请假和审批手续，如实报告外出行程安排，返校后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各二级学院要准确掌握假期学生去向，认真做好学生去向登记表（附件1）；要在10月4日晚上组织召开班会，检查返校人数，并于当天晚上20:30前将学生未返校情况建立台账（附

件 2)，电子版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尤建军老师处，纸质版各二级学院学工办负责人签名后由学院自律会交至校自律会汇总。各二级学院要跟踪未按时返校学生情况，做到每天一报，直到全部学生返校。

四、做好假期值班及应急处置工作

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教师假期必须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如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并报告学院领导和学校相关部门。辅导员应严格履行辅导员值班工作职责，做好值班记录，如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行政总值班人员，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

- 附件：1. 泉州师范学院节假日学生去向登记表
2.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假期结束未按时返校学生情况表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0 年 9 月 28 日